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经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委托，对 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

预算金额：21484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10-11 起至 2026-10-19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10-22 10:00:00

递交方式：www.zfcg.sh.gov.cn（电子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10-2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七、其他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携带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密封完好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投标签收回执参加开标，并签到以示出席。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 700 号

2、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电话：1951211620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700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逸路111号103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3.	项目名称	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内容	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6.	项目地点	由委托方指定。
7.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包1-2148400.00元，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10-22 10:0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逸路111号103室。
10.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开标时需法定代表授权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及U盘一份； （注：电子光盘或U盘需密封并包含投标文件、附册(如有)）。
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地点（资格检查、磋商阶段）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逸路111号103室。 注：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场。
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13.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15.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6.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19.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3.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2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7、“潜在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的供应商。

8、“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

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

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三）；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四）；

5 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6 项目进度计划；

7 具体服务方案

8 相关证明文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及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

10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资质证书；

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六）；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七）；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证明资料。

11 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体现合同内容、金额、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面即可）

12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等表格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把磋商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7、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服务周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4、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6、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17、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8、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9、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0、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1、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

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项目与各磋商响应方就

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项目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无需提供）

六、货款的结算

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6)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10 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项目方案整体构思	0-30	主观分	**【策划方案撰写】** 一、评审内容：服务策划方案的优劣，包含赛事执行规划、组织计划、统筹安排等。 二、评审标准：策划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可评 20-30 分；策划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但方案针对性不够强的，可评 10-19 分；策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可评 0-9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 二、评审标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可评 10-15 分；具有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可评 5-9 分；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可评 0-4 分。
项目针对性方案	30	主观分	【赛场布置】 一、评审内容:赛场布置 二、评审标准：赛道布置合理，符合行业规范，得 10-15 分；符合行业规范，但存在部分不足，缺乏针对性，得 5-9 分；有缺失且存在较严重不足的，得 0-4 分。 【赛事保障】 一、评审内容：赛事保障。 二、评审标准：符合行业规范，相关服务有针对性强，得 10-15 分。符合行业规范，但存在部分不足，缺乏针对性的，得 5-9 分。有缺失且存在较严重不足的，得 0-4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荣誉	0-3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和获国家、省、市、区相关单位颁发的荣誉。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和荣誉由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和荣誉证明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评分。响应供应商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个有效业绩得 0.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0.1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荣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奖杯或者文件材料等，一个有效荣誉得 0.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荣誉加 0.1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和荣誉证明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0-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现场设施安全措施；2、搭建流程安全措施；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二、评分标准：根据响应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措施的优劣进行评分。措施完善，相关服务有针对性强，得 8-12 分。措施符合行业规范，但存在部分不足，缺乏针对性的，得 4-7 分。措施有缺失且存在较严重不足的，得 0-3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四、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活动地点：上海宝山

四、预估参赛人数：8000 人

五、预算金额：2148400 元；

六、项目概况

提升城市品牌价值，打造宝山城市体育名片，持续放大“长滩半马”IP 影响力，对外展示吴淞口江海门户、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形象，讲好宝山“工业转型、滨江焕新”故事。

加强体文旅体商融合，落实宝山区“以赛兴城、赛事赋能”工作部署，联动邮轮港、滨江商圈、文旅景点发展赛事经济、票根经济，拉动住宿、餐饮、文旅消费，实现赛事流量转化为区域发展增量。

优质全民健身载体，搭建大众路跑平台，吸引全市及长三角跑者参与，营造全民运动氛围，完善宝山滨江全民健身廊道宣传推广。

扩大区域协同示范，深化政企联动（宝山区+宝钢），探索工业遗存开放、产城融合场景下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新模式。

七、项目内容

2026 上海滨江半程马拉松组织保障、赛前规划、宣传、布置、赛事物资保障等。

（一）赛前规划及宣传

主要包含：

1. 赛前赛道勘察、规划

2.赛事主视觉设计及宣传片制作

（二）赛中活动布置

1.会场布置

包含且不限于满足赛事需求的起终点背景、舞台、出发门、A板、集合区、道旗、采访背板、展示内容搭建、起终点、补给站、医疗点、存取帐篷、主会场、嘉宾、功能区帐篷房含配饰、颁奖台、摄影台、领操台、桌椅等。

2.赛道布置

包含且不限于满足赛事需求的指示牌、补给点布置、赛道帐篷、公里牌搭建、桌椅等布置。

注：不包含铁马、移动厕所。

（三）组织保障

包含且不限于物料领取、起点功能区、终点功能区、会场指引系统、计时、志愿者、安保等组织保障，做好相关组织保障方案，满足赛事需求。

八、总体要求：

（一）按照要求完成马拉松的整体策划及赛事统筹工作。

（二）协助采购方完成赛事申报工作。

（三）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赛道规划。

（四）做好赛事整体宣传工作。

（五）赛事组织需确保安全有序。

（六）完成赛事物料领取场地布置工作。

（七）完成比赛当天的会场及赛道布置工作。

（八）相关人员保障配备到位，符合赛事要求。

（九）协助采购方完成赛事招商工作。

九、具体要求：

（一）中标方须具备相关运营资质及承办活动的能力和资质，符合承办活动的基本条件，具备相应的活动办赛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中标方应积极开展与各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配合采购方完成赛事登记申报。

（三）比赛场地测量要求：

需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要求，对马拉松赛道进行测量。需安排有资质测量员对赛道进行测量并标记起终点和每公里的位置，标出饮料站、饮用水站等位置。

（四）赛事策划及统筹方案要求：

完成赛事前期策划工作，协助采购方完成竞赛规程、医疗方案、安保方案、志愿者方案等工作。

（五）物料布置要求

1.安全优先：所有物料牢固安装，不占用应急通道、消防通道、医疗救援通道；做好防倾倒、防风措施。

2.统一视觉：严格使用赛事 VI 体系（主视觉、标准色、字体），规范呈现赛事名称、主办承办单位 LOGO。

3.功能清晰：分区标识醒目，人流导向明确，避免选手、观众交叉对冲。

4.贴合场景：兼顾滨江景观、宝钢厂区路段管理要求，物料不破坏绿化、岸线设施、厂区构筑物。

5.时序管控：赛前搭建、赛中维护、赛后清场闭环，做到工完场清。

（六）组织保障要求：

协调沟通安保、安检设备及赛事安全评估工作，做好赛事志愿者相关保障，做好相关区域组织保障工作，相关区域包含且不限于物料领取、起点功能区、终点功能区。

（七）赛事计时要求：

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认证标准安排计时，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提供计时成绩等。

（八）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申报承办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布展等方案。

（九）活动结束后，中标方应根据主办方所需，将相关赛事资料等归档材料提供给采购方，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

十、服务执行过程中方案递交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赛事组织计划。成交供应商需在活动开始之日前的 90 日内向采购人汇报并备案具体细化的活动方案，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开展活动。如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需配合调整修改完善，直到采购方认可后方可开展。执行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计划的，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调整，得到采购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将视情节严重情况，要求赔偿或列入黑名单，通报相关部门。

2.成交供应商完成本次全部服务内容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完整的《项目结项报告》，纸质版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本须为纸质版本的彩色扫描件。《项目结项报告》为后期验收重要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列入黑名单，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活动承办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一般条款和条件

第一部分协议书

一、项目范围

活动名称：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项目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动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具体由建设单位指定。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该项活动（赛事）结束并完成本合同内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止。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费用

1）活动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了为获取本协议下甲方权利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其他未约定的支付义务；

3）活动实施应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策划方案进行，如策划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需事先经双方书面确认，双方根据调整后的预算，并依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进行结算。如单方面提出调整，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双方确定此项调整

的相应费用变更。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之前，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2）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赛事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尾款，且最终支付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3）甲方应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开户银行：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2、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5）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活动场地勘测、搭建、装饰、清洁和维护。

6）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现场整体效果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安全搭建。

7）乙方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活动所需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交付、搭建、摆放和维护。

8）乙方按照服务要求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活动现场的管理、执行和评估。

六、双方承诺

双方均愿意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完全、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有非约定的变动，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共同解决的原则进行处理。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和条件

一、适用法律和联系方式

1. 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际惯例。

2. 联系方式：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邮件告知，但应在事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二、禁止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署，各方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三、争议、违约与赔偿

1. 争议：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可协商解决，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违约：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另一方可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15 天通知违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赔偿：发生违约情形时，守约方可按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

任。

四、不可抗力

一方如遭遇下述力所不能及的事由，以致全部或部份无法履行本协议，可免除其责任。即：火灾、水灾、海啸、地震、雷击、台风、旋风、疫病、爆炸、战争、暴乱、制裁、劳工纠纷、国际组织或中国政府的行为，或其它的确实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但一方必须将政府部门或有关机构证明不可抗力原因的书面通知，以最快的速度送达另一方。

五、保密条款

1. 有关本次合作，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次活动。如有泄漏，即追究泄密方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在同一行业内均为约定排他性合作。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享有甲乙双方约定的回报权利，乙方则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若甲方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另行支付全部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给乙方。

3.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合同解除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取消本次活动，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主张在合同解除前已执行并实际产生的委托事项费用。

八、其它

未尽事宜将由本协议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须加盖红色油印骑缝章，否则视为无效。

十、合同生效确认

1. 本合同需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

信守。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招标文件），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相关服务工作，严格执行投标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认招标文件及附件为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选派有关专业人员承担相关服务工作。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天内恪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2026 上海长滩半程马拉松赛事经费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投标报价明细表由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内容须严格按照“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要求编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实收资本：_____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年___月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近 3 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4．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5．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_____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章）

附件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年）	出生年月	职务	其他

注：须提供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　　参加(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